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087/17-18 號文件

檔 號：CB1/BC/6/17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現時，購買《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16E 及 16EA 條指明的 5 類知識產權(即版權、註冊外觀設計、註冊商標、專利權及工業知識權利)(下稱"5 類現有知識產權")及與其相應並根據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例而存在/受保護的權利所招致的資本開支，可在計算利得稅時予以扣除。此外，用以產生應課稅利潤的商標或設計在註冊方面或任何專利在註冊或批予方面的開支，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16(1)(g)條予以扣除。

3. 為推動香港成為區內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財政司司長在 2016-17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把購買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稅項扣減範圍由 5 類現有知識產權擴展至 8 類。新增的 3 類知識產權為表演者的經濟權利、受保護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權利及受保護植物品種權利(下稱"3 類新增知識產權")。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4.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 2018 年 3 月 23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8 年 4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藉以：(a) 就購買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擴闊利得稅扣稅範

圍，以涵蓋 3 類新增知識產權；(b) 容許就植物品種權利授權證的開支扣稅；(c) 將某些款項當作為須課稅的營業收入；及(d)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下文載述《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擴闊利得稅扣稅範圍以涵蓋 3 類新增知識產權

5. 《條例草案》第 5 條建議修訂《稅務條例》第 16EA 條，訂明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容許就在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一個課稅年度期間購買 3 類新增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扣除利得稅。為此，《條例草案》第 5(9)條建議修訂《稅務條例》第 16EA(11)條，加入以下 3 類新增知識產權的定義：

- (a) *表演者的經濟權利*指《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215(1)(a)、(b)、(c)或(d)條訂明並由《版權條例》第III部賦予表演者的權利，即表演者就其表演的錄製品而複製、分發及向公眾提供複製品的權利，¹ 以及租賃其表演的聲音紀錄複製品予公眾的權利，或與上述權利相應、並根據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而存在的權利；
- (b) *受保護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權利*指對於根據《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條例》(第 445 章)第 3 條受保護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所具有的權利，² 或與上述權利相應、並根據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而存在的權利；及

¹ 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200(2)條，表演指戲劇表演(包括舞蹈及默劇)、音樂表演、誦讀或背誦文學作品、藝術作品的表演、民間文學藝術作品，或綜合表演或任何相類的演出。

² 根據《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條例》(第 445 章)，要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受到保護，相關的布圖設計必須具原創性，並且須以書面形式記錄或結合於集成電路。合資格的擁有人有權複製其受保護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或將之作商業開發用途。如布圖設計(拓樸圖)從未在世界上任何地方作商業開發，保護年期將於創作年度終結的 15 年後屆滿。但若曾作商業開發，則保護年期將於首次作商業開發的年度終結的 10 年後屆滿。

- (c) 受保護植物品種權利指根據《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第 490 章)第III部所授予的權利，或與上述權利相應、並根據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而存在的權利。³

被當作是營業收入的款項涵蓋就知識產權收取的款項

6. 根據《稅務條例》第 15 條，任何人就在香港使用或有權在香港使用各類知識產權而由某人收取或累算歸於某人的款項(或就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或有權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這些知識產權，但有關款項在確定該人的應評稅利潤時是可予扣除的)，而該款項根據其他條文無須繳付利得稅，則該款項須被當作是因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營業收入。《條例草案》第 3(1)及(2)條建議修訂該條文，以澄清上述安排亦適用於 3 類新增知識產權。再者，《條例草案》第 3(3)條建議修訂《稅務條例》第 15 條，訂明任何表演者或籌辦人因轉讓或協議轉讓與該表演者在香港作出的表演有關的表演者權利而收取的款項、或因該轉讓或協議而應累算歸於該表演者或籌辦人的款項，須被當作是因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營業收入。

就植物品種權利授權證的開支扣稅

7. 《條例草案》第 4 條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 16(1)(g)條，以訂明由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起，植物品種權利的授權證的開支可扣減利得稅。

反避稅條文

8. 《條例草案》第 6 條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 16EC(8)條，使該條文下關乎購買 5 類現有知識產權的資本開

³ 根據《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第 490 章)，植物品種權利是授予植物育種者(或植物品種擁有人)的權利，就其培育或發現並發展的栽種植物品種提供保障。《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為植物品種擁有人提供法定途徑，就其培育或發現並發展的植物品種申請所有權。《植物品種保護條例》涵蓋所有植物，但不可食用的藻類和真菌除外。植物品種權利的承授人享有下述專有權利：生產受保護品種的生殖材料，作商業售賣用途；出售或要約出售受保護品種的生殖材料；輸入/輸出受保護品種的生殖材料；以及藉特許方式授權他人進行上述活動。《植物品種保護條例》所涵蓋的各類植物品種(例如供食用的農作物、蔬菜及觀賞植物等)如符合某些準則，均在受保護之列。根據《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發給的授權證，就喬木和藤本植物而言，有效期為 25 年；就其他品種而言，有效期則為 20 年。

支扣稅安排的現行反避稅措施亦適用於 3 類新增知識產權，訂明在某些情況下不容許作出扣稅。

法案委員會

9. 在 2018 年 4 月 13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法案委員會由梁繼昌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兩次會議。法案委員會亦曾邀請各界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並接獲共 11 份意見書。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團體("代表團體")名單載於**附錄 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0. 法案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把購買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的利得稅扣稅範圍擴闊至涵蓋 3 類新增知識產權。下文各段載述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

選擇 3 類新增知識產權的理由

11. 委員察悉，是次法例修訂工作旨在實施財政司司長在 2016-17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的建議，但他們詢問當局以何理由選擇該 3 類新增知識產權，將之納入購買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的利得稅扣稅範圍。

12. 政府當局表示，3 類新增知識產權是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⁴ 下訂明的知識產權，而在香港則分別受其專屬的知識產權法例(即《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條例》、《植物品種保護條例》及《版權條例》)所保護。不過，3 類新增知識產權現時並未納入香港就購買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制訂的扣減利得稅制度。一如政府當局所闡述，擴闊購買知識產權的扣稅範圍，是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在 2015 年 3 月提出的建議之一，目的是推動香港成為區內知識產權貿易中心；而法例修訂建議對香港知識產權產業的發展及提升本港作為亞洲首屈一指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地位，均發揮積極作用。

⁴ 《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是世界貿易組織所有成員簽訂的國際法律協議，當中就協議涵蓋的主要知識產權範疇列明每個成員須提供的最低保護標準。

13. 政府當局亦表示，加入 3 類新增知識產權會使《稅務條例》下購買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的利得稅扣稅範圍更為全面。《條例草案》如獲立法會通過，購買及註冊(如根據相關制度適用)各主要類別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均可根據《稅務條例》獲得扣稅。

對稅收的影響

14. 委員詢問擬議利得稅寬免預計將令稅收減少多少。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有關 3 類新增知識產權交易量的市場資訊和統計數據有限，要作出準確的估計並不可行；另由於就 3 類新增知識產權而招致的資本開支(包括取得知識產權的費用)現時不可扣稅，因而未有相關扣稅申請的紀錄，故此稅務局亦無相關資料以作估算。為方便法案委員會參考，政府當局表示，在 2015-16 課稅年度，就購買現有 5 類可予扣稅的知識產權而申請扣稅的資本開支總額為 8.46 億港元。

擬議扣稅的條件

15. 法案委員會察悉，有關 3 類新增知識產權的扣稅建議須符合若干條件，該等條件與《稅務條例》第 16E 及 16EA 條所訂適用於 5 類現有知識產權的條件相同。這些條件包括：(a) 該納稅人擁有相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經濟擁有權；⁵ 及 (b) 該知識產權由該納稅人使用以產生在香港應課稅的利潤。至於在《稅務條例》第 16EA(6) 條所訂的扣稅制度下另一項須符合的條件，即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知識產權須存在(如屬版權)或知識產權的註冊屬有效(如屬註冊外觀設計或註冊商標)，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第 5(2) 條旨在修訂該條文，同樣地訂明，如有關知識產權仍未屆滿(如屬表演者的經濟權利)、有關權利仍受保護(如屬布圖設計(拓樸圖))或有關受保護權利的授權證屬有效(如屬植物品種權利)，才容許作出扣稅。

以不同情況解釋擬議利得稅寬免的適用性

16. 為協助委員了解香港利得稅制度下提供的稅務扣減，法案委員會引述以下情況，並由政府當局解釋適用於該情況的稅務扣減，詳情如下：

⁵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16EA(13) 條，為取得指明知識產權的特許(第 16EC(8) 條所界定者)而招致的開支，不可根據第 16EA 條扣除。

- (a) 某香港公司在過去 5 年耗資 100 萬港元進行一個研究及發展("研發")項目。該項目產生一項知識產權(例如專利)，而相關註冊費用為 20 萬港元。該知識產權由該公司持有，用以進行產品生產：
- (i) 政府當局表示，在上文(a)項所述的情況中，根據《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⁶ 為合資格研發活動訂定的額外稅務扣減，該公司所招致的 100 萬港元研發開支可獲扣稅。根據《稅務條例》第 16(1)(g)條，該 20 萬港元的知識產權(例如專利)註冊費用可獲扣稅。此外，公司製造產品(即存貨)的生產成本亦可扣稅，不過產品銷售所產生的收入須予課稅。然而，政府當局指出，由於上述個案不涉及出售及購買知識產權，因此《條例草案》就購買知識產權訂定的擬議利得稅寬免適用於此個案的機會不大；及
- (b) 某人以雜交方法栽培出一個新木瓜樹品種，其後將培植出來的木瓜樹苗出售，有關交易產生的利潤包括兩個部分，即木瓜樹苗銷售的利潤及向買家轉移新木瓜品種栽種技術的利潤：
- (i) 政府當局解釋，植物品種權利是授予植物育種者(或植物品種擁有人)的權利，就其培育或發現並發展的栽種植物品種提供保障。植物育種者或品種擁有人可根據《植物品種保護條例》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申請這方面的所有權。植物品種權利擁有人享有下述專有權利：生產受保護品種的生殖材料，作商業售賣用途；出售或要約出售受保護品種的生殖材料；輸入/輸出受保護品種的生殖材料；以及藉特許方式授權他人進行上述活動；
- (ii) 政府當局亦解釋，由於知識產權是無形資產，並非實物，因此出售註冊知識產權，是指將與該知識產權有關的擁有權及所有權轉移至另一方。相關的知識產權一旦出售予另一方，原擁

⁶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旨在就合資格的研究及發展活動實施額外稅務扣減制度，現正由另一個法案委員會審議。

有人便不可由該知識產權產生特許權使用費及特許費用；及

- (iii) 植物品種必須符合新有、獨特、同質及穩定這幾項註冊準則，方可根據相關法例註冊。政府當局表示，從稅務觀點而言，在(b)項所述情況中的木瓜樹苗被視為一種商品，而非知識產權。因此，《條例草案》就購買知識產權訂定的擬議利得稅寬免並不適用。

知識產權的真正市值

17. 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以何機制決定購買某知識產權的指稱開支可否根據利得稅扣減制度獲得扣稅。

18. 政府當局表示，在決定相關知識產權的取得成本的真正市值時，稅務局會參考獨立交易原則，⁷ 以評定真正的應課稅利潤。對於涉及關聯方的交易，稅務局會考慮相關的轉讓定價條款；如有關個案顯示有避稅或逃稅意圖，則會考慮《稅務條例》下的反避稅條文會否適用。

19. 委員關注到擬議利得稅扣減制度是否可能出現漏洞，以致企業可超額申報購買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金額，以申請扣稅。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稅務局已制訂行之有效的機制，防範出現濫用情況，即所申請的扣稅額並不反映某知識產權在購買或出售時的真正市值。

被當作是營業收入的款項

20. 如上文第 6 段所詳述，法案委員會察悉，《稅務條例》第 15 條(如經《條例草案》第 3 條修訂)旨在澄清被當作是因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產生或所得的應課稅收入的款項範圍，將涵蓋(a)任何人就有人在香港使用或有權在香港使用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表演者權利及植物品種權利而收取的款項或因而應累算歸於任何人的款項(或任何人就有人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或有權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該等知識產權而收

⁷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已在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中採用獨立交易原則，以確保跨國企業轄下公司之間的轉讓定價是根據市場價值釐定。在此前提下，獨立交易原則是指某項交易的交易方之間即使沒有關聯，有關的定價亦應該相同。

取的款項或因而應累算歸於任何人的款項，而該款項在確定某人的應評稅利潤時是可予扣除的)(即《條例草案》第 3(1)及(2)條)；及(b)任何表演者或籌辦人，因轉讓或協議轉讓與該表演者在香港作出的表演有關的表演者權利而收取的款項、或因該轉讓或協議而應累算歸於該表演者或籌辦人的款項(即《條例草案》第 3(3)條)。

21. 法案委員會察悉，部分代表團體⁸曾就《條例草案》第 3(3)條下的擬議第 15(1)(bb)條的實施提出意見。簡要而言，代表團體詢問稅務局會如何向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就擬議第 15(1)(bb)條下須當作是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營業收入的款額評稅及收稅。代表團體亦問及為何擬議安排只適用於表演者的權利，而不適用於其他類別的知識產權。部分代表團體進一步建議，擬議條文所涵蓋的款項應排除屬於資本性質的收入，以及與收購相對應的收入，而受讓人所招致的開支在香港不可扣稅。

22.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 3(3)條下的擬議第 15(1)(bb)條同時適用於香港居民及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就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稅務局有一套多年來行之有效的既定機制進行評稅及收稅。簡單而言，在《稅務條例》第 20B 條適用的情況下，如有在香港的任何人(例如一家本地公司)將款項支付給某名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例如一名非居住於香港的表演者/籌辦人)或任何其他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或存入其貸方帳戶，稅務局可向該某名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以該名在香港的人的名義課稅，而如此徵收的稅款，可按《稅務條例》訂定的所有方法向該名在香港的人追討。該名在香港的人在支付該等款項或將該等款項存入對方的貸方帳戶時，須從中扣除足以繳納稅款的款項。《條例草案》第 7 條將上述安排延伸至根據擬議第 15(1)(bb)條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的款項。

23. 法案委員會亦察悉，儘管有擬議第 15(1)(bb)條，表演者從表演賺取費用或籌辦人為安排或管理表演賺取費用而招致的開支，均可獲得利得稅扣減。此外，如果轉讓或協議轉讓表演者權利所產生的收入根據擬議第 15(1)(bb)條為須課稅的款項，產生有關收入所招致的其他開支亦可獲得利得稅扣減。

24. 至於代表團體對擬議第 15(1)(bb)條下的安排為何只適用於表演者的權利的提問，以及就擬議條文所涵蓋的範圍應排

⁸ 香港稅務學會、香港會計師專業協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除屬於資本性質的收入及與收購相對應的收入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解釋，表演者從轉讓或協議轉讓表演者權利所收到的款項屬於該表演者的營業收入。由於有關款項是直接或間接從在香港作出的表演中所獲得，這些款項與表演者收取的表演費(營運性質並需要繳付利得稅)本質上並無區別。擬議第 15(1)(bb)條訂明，這些款項屬營業收入(營運性質)，需要在香港繳付利得稅。至於其他類別的知識產權，情況與表演者的權利不同，除非有關的知識產權是納稅人的買賣資產，在大多數情況下，出售該等其他類別的知識產權所獲得的款項均屬於資本性質(不需要繳付利得稅)。

25. 政府當局亦表示，如某人就一個在香港的演出付款予表演者或籌辦人，只要該名付款人在香港經營業務，則該款項可以根據《稅務條例》第 16EA 條(須符合第 16EC 條的要求)獲得稅務扣減。無論如何，只要收款人收到的款項來源於香港並得自在香港進行的業務，這些款項便應繳納香港利得稅。該名相應的付款人是否可以在香港根據第 16EA 條獲得扣稅，並非收款人應否繳付利得稅的相關因素。

"表演者權利"的涵義

26.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法律顧問")曾就《條例草案》第 3(1)、(2)及(3)條所指的"表演者權利"的涵義及範圍向政府當局提出疑問。法律顧問察悉，表演者權利可包括表演者的經濟權利及表演者的非經濟權利，而根據《版權條例》，兩種權利的範圍及性質並不相同。法律顧問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根據《條例草案》第 3(3)條轉讓或協議轉讓就表演者在香港作出的表演的表演者權利(倘有關權利擬涵蓋表演者的非經濟權利)，會否違反《版權條例》第 224 條，因該條文訂明表演者的非經濟權利(可藉遺囑性質的處置轉移的權利除外(請參閱《版權條例》第 224(1)及(2)條))不得轉讓或轉傳。政府當局答覆時表示，《條例草案》第 3(1)及(2)條中的"表演者權利"一詞包括表演者的"經濟權利"(《版權條例》第 203、204、205 及 207A 條)及"非經濟權利"(《版權條例》第 202、206 及 207 條)，而《條例草案》第 3(3)條的"表演者權利"實際上只包括表演者的"經濟權利"。由於根據《版權條例》第 216 條，表演者的經濟權利可作為非土地財產或動產，藉轉讓、遺囑性質的處置或法律的施行而轉傳，而按照《版權條例》第 224 條，表演者的非經濟權利不得轉讓或轉傳，但藉遺囑性質的處置則除外，法案委員會察悉，法律顧問已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鑒於《條例草案》第 3(1)、(2)及(3)條分別擬涵蓋的表現者權利在範圍及性質上並不相同，使用"表演

者權利"這個相同的用詞，可否及如何可在上述草案條文中反映政府當局不同的政策用意，以及草案第 3(3)條需否予以修訂，俾能更充分反映該政策用意。

27.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表演者權利"一詞包括"經濟權利"(可以轉讓)和"非經濟權利"(不可以轉讓)。《條例草案》第 3(1)及(2)條在提述"表演者權利"時，需要同時涵蓋這兩部分的表演者權利，以釐清哪些就有人使用"表演者權利"而由某人收取或累算歸於某人的款項須被當作是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營業收入。在這方面，營業收入可以由有人使用經濟權利而獲得，也同樣可以由有人使用非經濟權利而獲得。舉例而言，有人使用表演者的非經濟權利直接自非錄製表演錄製其某項表演，該表演者可就此收到款項。有關款項如果符合《稅務條例》第 15(1)(b)及(ba)條的其他條件，便應當作是營業收入。然而，《條例草案》第 3(3)條則涉及來自轉讓(而非只是有人使用)表演者權利而收取的款項。由於只有"經濟權利"是可以轉讓的，《條例草案》第 3(3)條在實際上只會涵蓋表演者的"經濟權利"。政府當局指出，根據前文後理，該條文中的"表演者權利"一詞(即".....轉讓或協議轉讓與該.....表演有關的表演者權利.....")意思明確，應該不會令人誤會"非經濟權利"亦涵蓋在內。

28. 政府當局亦認為，在《條例草案》第 3(1)、(2)及(3)條中一致採用"表演者權利"一詞，有助強調這些有關"表演者權利"的條文之間的不同重點和所涉款項的不同性質(即因有人使用權利而收取的款項相對於由轉讓權利而收取的款項)，而不是強調經濟權利或非經濟權利之間的差異。

"Organizer"及"performer"的中文對應用詞

29. 法案委員會曾考慮《條例草案》第 3(4)條下的"organizer"及"performer"的中文對應用詞是否恰當。委員察悉，《條例草案》中的"organizer"的中文對應用詞是"籌辦人"，他們關注"籌辦人"一詞在字面上是指籌辦表演的自然人，未必能反映表演的籌辦方事實上大部分是機構而非個人。因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建議，把"organizer"的中文對應用詞由"籌辦人"改為"籌辦人/機構"，以免令讀者混淆。

30.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稅務條例》第 2(1)條，"person"(其中文對應用詞是"人"或"人士")包括法團、合夥、不論是否已成爲法團的受託人，或團體。經法律顧問指出，法案委員會亦察悉，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person"(其中文

對應用詞是"人"或"人士")一詞的釋義包括法團或並非法團組織的任何公共機構和團體。

31. 委員進一步關注到，《條例草案》使用"表演者"一詞作為"performer"的中文對應用詞，可能與政府當局所作的上述解釋不一致，因為"者"這個中文字僅可指個人。政府當局澄清，《版權條例》的條文現時有採用這個中文字。在《版權條例》第 200 條中，"performer"(其中文對應用詞是"表演者")指演員、歌手、樂師、舞蹈者或其他從事演戲、唱歌、演說、誦讀、演出、演繹或以其他方式作出表演的人。法律顧問指出，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 條訂明的釋義，"表演者"這個中文用詞亦包括法團或並非法團組織的任何公共機構和團體。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在實際環境中，"表演者"一詞通常應指個人，而"籌辦人"一詞則可指個人或公司/機構。

32. 由於《稅務條例》、《版權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已分別清楚訂明"organizer"及"performer"的中文對應用詞，《條例草案》使用"籌辦人"及"表演者"作為"organizer"及"performer"各自的中文對應用詞，可使法律草擬方式貫徹一致，政府當局認為使用該等中文用詞恰當。

反避稅條文

33. 《條例草案》第 6 條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 16EC 條，訂明在某些情況下不容許扣稅。法案委員會在研究該項條文時察悉，現行的反避稅措施(有關購買 5 類現有知識產權資本開支的扣稅安排)亦會適用於 3 類新增知識產權。法案委員會亦察悉，工業界多年來建議政府修訂《稅務條例》第 39E 及 16EC 條，令廠商可就其境外生產工序中使用的機器、設備和知識產權申領免稅額，⁹ 但據業界所理解，政府當局沒有採納該建議，理由

⁹ 根據《稅務條例》第 39E(1)(b)(i) 條，任何人如在提供機械或工業裝置方面招致資本開支，以產生應課稅的利潤者，則在該機械或工業裝置由該納稅人擁有期間，如有任何人根據該機械或工業裝置的租約而持有承租人權利，且該機械或工業裝置並非船舶或飛機或其任何部分，而在該租約生效期間，該機械或工業裝置是由並非是該納稅人的任何其他人士完全或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則該納稅人不得獲給予初期免稅額或每年免稅額。

根據《稅務條例》第 16EC(4)(b) 條，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根據第 16E 或 16EA 條，容許就納稅人購買的指明知識產權作出扣除：在納稅人擁有該項知識產權期間，任何人根據該項知識產權的特許而作為特許持有人持有權利，而在該特許有效期間，該項知識產權是由並非該納稅人的人完全或主要在香港以外某地方使用。

是該建議可能被視為鼓勵廠商透過轉讓定價安排轉移公司利潤。部分委員提到，一些代表團體認為當局應檢討或取消現行《稅務條例》第 16EC(4)(b)條下的限制，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改變其對《稅務條例》第 39E及 16EC條所持的立場。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正視工業界的關注，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處理此事。

34. 政府當局解釋，《稅務條例》第 16EC(4)(b)條是按照與《稅務條例》第 39E條相若的原則於 2011 年引入的反避稅條文。第 16EC(4)(b)條旨在訂明，如果某項知識產權由納稅人以外的一方在香港境外使用，而使用有關知識產權而產生的利潤在香港無須繳稅，則購買有關知識產權的開支不會獲得扣稅。就第 39E條及與此相關的第 16EC條而言，政府當局已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議員於 2018 年 3 月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口頭質詢¹⁰的答覆中重申，有關事宜不僅牽涉香港的稅務政策，亦關乎中國內地的稅務安排。正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上述答覆所載，因應大灣區發展將可能帶來的經濟融合，政府當局與業界有接觸，亦正在重新檢視有關情況，在符合有關"稅務對稱"和轉讓定價原則等前提下，當局會研究和探索可行方案。政府當局亦解釋，《條例草案》旨在擴闊現有利得稅扣稅範圍，以涵蓋該 3 類新增知識產權，並非處理關乎第 16EC(4)(b)條的事宜的適當平台。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轉達委員及相關代表團體的意見，以協助當局研究與《稅務條例》第 39E及 16EC有關的事宜。

35. 法案委員會亦察悉，部分代表團體建議取消《稅務條例》現行第 16EC(2)條，¹¹ 因為在另一項條例草案(即《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第 6 號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後，有關轉讓定價的規則很快便會在香港實施。

36. 政府當局解釋，《第 6 號條例草案》於 2018 年 1 月 10 日提交立法會，其目的包括將轉讓定價原則納入《稅務條例》。該條例草案正由另一個法案委員會審議，目前尚未制定為法例。《第 6 號條例草案》的轉讓定價條款，旨在為評稅目的而就相聯企業之間涉及商品和服務交易的定價作出規範；而《稅務條例》第 16EC(2)條則主要是為了提防有關扣稅安排被濫用(即

¹⁰ 吳永嘉議員於 2018 年 3 月 21 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檢討《稅務條例》第 39E 及 16EC 條"提出口頭質詢。

¹¹ 《稅務條例》第 16EC(2)條訂明，凡任何有關權利，是任何人全部或局部向相聯者購買的，不得根據第 16E 或 16EA 條容許就該有關權利扣除。

透過製造無需課稅的資本收益而產生相應的可扣稅資本開支)，規定相聯企業之間藉出售和回購交易而獲得知識產權所涉及的資本開支不獲扣稅。如果取消第 16EC(2)條，購買知識產權的扣稅安排有機會被濫用。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有合理原因保留第 16EC(2)條，並指出企業使用知識產權的營運開支(例如特許權使用費及特許費用)一向均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16(1)條獲得扣稅。

《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

37. 為回應法律顧問的查詢，政府當局已就《條例草案》第 5(2)條下的《稅務條例》擬議第 16EA(6)(bb)條的中文文本提出文本修訂(附錄 III)，使之與英文文本相對應。法案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的擬議修正案，並且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恢復二讀辯論

38. 法案委員會不反對於 2018 年 6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39. 法案委員會主席已於 2018 年 6 月 1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口頭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6 月 7 日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梁繼昌議員
委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鍾國斌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總數：8 名委員)
秘書	林蔭傑先生
法律顧問	鄭喬丰女士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名單

1. 香港專利師協會
2. 香港工商品牌保護陣綫
3. 香港中國專利代理人協會
4. 港九塑膠製造商聯合會
5. 香港稅務學會
6. 香港會計師專業協會
7.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8.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
9.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10.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11. 香港會計師公會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5(2) 在建議的第 16EA(6)(b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拓樸圖)權利仍”而代以“仍”。